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EE 會議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1
討論事項	13
選舉事項	16
其他議案	17
臨時動議	18

附 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28
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31
五、盈餘分配表	4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6
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58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9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3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7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EE 會議室)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第二十二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選舉事項議案之投票改選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108年，世界政經情勢動盪，包括有中美間持續的貿易戰、英國的脫歐紛擾，以及香港的反送中抗爭等等，帶來巨大的經濟不確定性，總體的實質經濟產出下滑，但在利率與通膨處於低檔下，金融資產價格不斷攀升。本公司在這樣詭譎情勢的挑戰下，一方面持續發展原有的營運核心，穩定集團獲利；二方面則拓展投資領域，隨著市場趨勢創造新的成長動能；三者，也對於集團內的事業部及資產，依其績效進行調整。

在過去的這一年，本公司的本業與業外獲利穩定，即使不計入一次性的處分上海子公司之停業部門利益，集團合併之繼續營業部門淨利也來到294,394仟元，年成長超過19%。同時自由現金流入則達194,102仟元。

現先就集團內各事業部在108年度的經營情況，擇要說明如下。

首先，不動產事業部，總體租金年收入達507,984仟元，較前一年的480,326仟元增加約5.8%，維持持續成長的態勢。先前籌畫的大園二期物流中心已於108年年中開工，預計將在109年年底完工並出租。透過新增的出租標的，可進一步擴大出租資產組合，兼顧收入的成長性與穩定度。

電子事業部，從108年的第二季度起，原產品組合的市場需求即明顯處於衰退，致全年度營收年減近10%，銷貨金額為46,439仟元。

紡織事業部，由於外銷與團體制服布料業績未有提升，以致全年業績較107年度衰退53%，銷貨金額為24,387千元。

在業外的權益法投資方面，108年度我們配合政府的國發基金參與了龍德造船的現金增資案，增加部分持股。而該公司在108年的營運表現亮眼，我們全年認列的投資利益增長25%，達21,176仟元。龍德造船的上市櫃計畫，仍按照原規劃的時程進行，目前已完成公開發行，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登錄興櫃。尚騰汽車集團則拓展經銷布局有成，經過激烈角逐後成功取得台南授權經銷商資格，預計

在兩年內開始營運。本業獲利方面，尚騰於108年轉虧為盈，為本公司帶來投資利益計11,613仟元。至於我們參與的創投基金，108年合計的盈利與淨值，隨著基金的投資案順利執行，明顯增長，本公司相關投資利益的認列達5,958仟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於集團內所有事業部與投資，仍將不斷進行調整，汰弱留強，以追求經營效率提升，同時透過新的事業與服務範疇的增加，達成主業收入與獲利雙增長的目標。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結果彙總如下：

經營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併報表)	108 年	107 年	差異(%)
營業收入	581,292	583,070	-0.3
營業毛利	386,104	409,156	-5.6
營業毛利率(%)	67	70	-4.3
營業淨利	237,847	308,696	-23.0
營業淨利率(%)	41	52	-21.2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881,407	249,298	253.6
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76,887	404,094	-31.5
基本每股盈餘	4.33	1.23	252.0

財務表現

項 目 (合併報表)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	4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2,634	157,2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7	799
	速動比率(%)	527	764
	利息保障倍數	6.70	6.49

項 目 (合併報表)		108 年	107 年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日數	11	14
	存貨週轉日數	68	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	3
	權益報酬率(%)	15	4
	純益率(%)	155	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	2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	338

109年營業展望、經營策略及願景

展望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性經濟衰退已是定局，如何降低對本公司營運的衝擊，當是經營團隊的首要之務。秉持著穩定中求發展的原則，在不動產事業部，大園三期將是下一個開發重點。我們在國內也將持續關注是否有適合的物件與合作對象。同時也研擬將海外的不動產列入投資範疇。再者，從不動產延伸出來的商機，包括太陽能電場等，皆會列為公司未來的發展目標。在電子與紡織事業部，將以存貨處理及減少損失為優先，並評估繼續營運的可行性。在新創事業方面，公司會持續投資聲浪媒體科技，搭上網路媒體與內容發展的全球趨勢，使集團事業更加多元。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大家分享。

在此，誠摯歡迎各位先進與股東女士先生們不吝愛護與指教。

董事長：顧 肇 基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 頌 仁

洪 裕 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擬提撥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 17,750,000 元(約 2%)及董監酬勞 11,800,000 元(約 1.33%)。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22,497,154 元及董監酬勞 16,197,951 元之差異合計為 9,145,105 元，係會計估計差異，將調整認列為一〇九年度損益。

報告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核。

說 明：(1)依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一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報告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核。

說 明：(1)依證交所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二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報告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請鑒核。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三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881,407,457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

(2)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分配內容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議：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六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證交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請參閱附錄七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八之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 議：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二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9 年 6 月 1 日任期屆滿，依章程規定應行改選。依修正後章程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2)新選任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3)請參閱附錄九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決議：

選舉事項議案之投票改選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 209 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請參閱附錄十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決議：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台證治理字第10810008378號函文修正。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依台證治理字第10810008378號函文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台證治理字第10810008378號函文修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以下略)	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以下略)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以下略)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2.依台證治理字第10810008378號函文修正。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依台證治理字第10810008378號函 修訂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一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第二十一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條 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條 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	1.依台證治理字第 10810008378 號函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存。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附錄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 109 年 2 月 1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 <u>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略) 二、(略) <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略) 二、(略)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依 109 年 2 月 1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內容-- 1.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 2.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3.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 109 年 2 月 1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u>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依 109 年 2 月 1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第二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 (以下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以下略)	依 109 年 2 月 1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第二項。

附錄三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 、 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辦法名稱。
一、 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依據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制定本公司「 <u>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u> 」。其目的係為使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 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依據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制定本公司「 <u>道德行為準則</u> 」。其目的係為使公司董事 、 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三、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	三、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 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 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也包括廠商及客戶與公司往來之交易。即使終止僱用後，仍有保密公司機密資訊之義務。公司員工離職前，必須歸還所有公司的文件及機密資訊。也不能向新雇主洩漏任何有關於公司之機密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各項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略)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也包括廠商及客戶與公司往來之交易。即使終止僱用後，仍有保密公司機密資訊之義務。公司員工離職前，必須歸還所有公司的文件及機密資訊。也不能向新雇主洩漏任何有關於公司之機密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各項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四、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六、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附錄四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勤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集團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勤益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收入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針對租賃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相關租賃合約；抽核及驗算租賃收入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6,022	11	878,865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41,000	-	50,5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0,988	5	427,174	5	2150 應付票據	3,524	-	7,5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94	-	1,065	-	2170 應付帳款	2,275	-	5,5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162	-	23,6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1	-	35,133	-
1310 存貨(附註六(八))	21,368	-	51,42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2,500	1	43,7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945	-	13,86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六))	-	-	149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	40,0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70,696	2	50,22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64,897	1	流動負債合計	331,276	3	192,8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31,692	-	40,078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1,777,871</u>	<u>16</u>	<u>1,541,050</u>	<u>15</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143,750	28	3,256,250	3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437,631	4	440,708	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7,093	1	50,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623	2	185,24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55,140	8	622,129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420,330	4	476,74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549,199	5	384,600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7,334	38	4,358,95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4,237	-	6,457	-	負債總計	4,518,610	41	4,551,777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7,634,640	68	7,581,341	7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九)及(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9,300	1	46,185	-	3110 普通股股本	2,033,713	18	2,033,713	20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五))	87	-	10,000	-	3200 資本公積	254,250	2	292,594	3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及七)	85,986	1	102,686	1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7	-	1,855	-	法定盈餘公積	96,691	1	71,76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57,519</u>	<u>84</u>	<u>8,805,253</u>	<u>85</u>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23	2,494,772	24
					未分配盈餘	1,121,995	11	356,784	3
					保留盈餘合計	3,713,458	35	2,923,317	28
					其他權益	480,955	4	518,748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482,376	59	5,768,372	56
					非控制權益	34,404	-	26,154	-
					權益總計	6,516,780	59	5,794,526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35,390</u>	<u>100</u>	<u>10,346,303</u>	<u>100</u>
1xxx 資產總計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64,096	11	99,249	17
4300 租賃收入	507,984	87	480,326	82
4660 加工收入	9,212	2	3,556	1
4170 減：銷貨退回	-	-	48	-
4190 銷貨折讓	-	-	13	-
營業收入淨額	<u>581,292</u>	<u>100</u>	<u>583,07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附註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75,419	13	76,907	13
5300 租賃成本	112,971	19	94,005	16
5660 加工成本	6,798	1	3,002	1
營業成本	<u>195,188</u>	<u>33</u>	<u>173,914</u>	<u>30</u>
營業毛利	<u>386,104</u>	<u>67</u>	<u>409,156</u>	<u>7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74	5	20,257	3
6200 管理費用	123,983	21	80,203	15
營業費用合計	<u>148,257</u>	<u>26</u>	<u>100,460</u>	<u>18</u>
營業淨利	<u>237,847</u>	<u>41</u>	<u>308,696</u>	<u>5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6,772	11	55,503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608	8	(19,368)	(3)
7050 財務成本	(54,965)	(9)	(54,846)	(9)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700)	(4)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8,747	7	11,3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462</u>	<u>13</u>	<u>(7,345)</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313,309</u>	<u>54</u>	<u>301,351</u>	<u>5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8,915</u>	<u>3</u>	<u>54,769</u>	<u>9</u>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294,394</u>	<u>51</u>	<u>246,582</u>	<u>42</u>
8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六)及(七))：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u>603,744</u>	<u>104</u>	<u>3,02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898,138</u>	<u>155</u>	<u>249,610</u>	<u>4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366	34	247,941	4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2,366</u>	<u>34</u>	<u>247,941</u>	<u>4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06)	(3)	7,93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	-	5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025)</u>	<u>(3)</u>	<u>7,98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2,341</u>	<u>31</u>	<u>255,930</u>	<u>4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80,479</u>	<u>186</u>	<u>505,540</u>	<u>8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1,407	152	249,298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731</u>	<u>3</u>	<u>312</u>	<u>-</u>
	<u>\$ 898,138</u>	<u>155</u>	<u>249,610</u>	<u>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4,791	183	505,463	8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688</u>	<u>3</u>	<u>77</u>	<u>-</u>
	<u>\$ 1,080,479</u>	<u>186</u>	<u>505,540</u>	<u>8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45		1.21	
9720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2.88		0.02	
	<u>\$ 4.33</u>		<u>1.2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8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44		1.21	
9820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2.87		0.01	
本期淨利	<u>\$ 4.31</u>		<u>1.22</u>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供 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 1,936,869	299,765	40,696	2,494,772	332,238	-	199,912	265,405	5,369,745	26,077	5,395,822
-	-	-	-	-	-	(199,912)	(2,822)	(2,822)	-	(2,822)
1,936,869	299,765	40,696	2,494,772	332,238	65,493	-	262,583	5,366,923	26,077	5,393,000
-	-	31,065	-	(31,065)	-	-	-	-	-	-
-	-	-	-	(96,843)	-	-	-	(96,843)	-	(96,843)
96,844	-	-	-	(96,844)	-	-	-	-	-	-
-	1,350	-	-	-	-	-	-	1,350	-	1,350
-	(8,521)	-	-	-	-	-	-	(8,521)	-	(8,521)
-	-	-	-	249,298	-	-	-	249,298	312	249,610
-	-	-	-	-	8,224	247,941	256,165	256,165	(235)	255,930
-	-	-	-	249,298	8,224	247,941	256,165	505,463	77	505,540
2,033,713	292,594	71,761	2,494,772	356,784	73,717	445,031	518,748	5,768,372	26,154	5,794,526
-	-	24,930	-	(24,930)	-	-	-	-	-	-
-	-	-	-	(101,686)	-	-	-	(101,686)	-	(101,686)
-	85	-	-	-	-	-	-	85	-	85
-	(38,429)	-	-	-	(210,757)	-	(210,757)	(249,186)	(7,438)	(256,624)
-	-	-	-	881,407	-	-	-	881,407	16,731	898,138
-	-	-	-	-	(18,982)	202,366	183,384	183,384	182,341	182,341
-	-	-	-	881,407	(18,982)	202,366	183,384	1,064,791	15,688	1,080,479
-	-	-	-	10,420	-	(10,420)	(10,420)	-	-	-
-	-	-	-	1,121,995	(156,022)	636,977	480,955	6,482,376	34,404	6,516,780
2,033,713	254,250	96,691	2,494,772	3,713,458	3,713,458	-	-	6,482,376	-	6,516,78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子公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顏肇基



經理人：顏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13,309	301,35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603,744	3,028
本期稅前淨利	917,053	304,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822	69,997
租賃收入	(28,022)	(9,3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669	(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49,139)	29,968
利息費用	54,965	54,846
利息收入	(22,474)	(16,014)
股利收入	(42,393)	(37,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8,747)	(11,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3)
停業單位處分利益	(603,621)	-
處分投資利益	(1,578)	(3,0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6,518)	76,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90)	63,601
應收票據	371	5,173
應收帳款	31,216	1,504
其他應收款	(799)	6,858
存貨	30,054	(9,994)
其他流動資產	(4,231)	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21	68,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14)	1,945
應付帳款	(3,255)	2,691
其他流動負債	39,984	(5,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15	(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36	67,562
調整項目合計	(587,382)	144,0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671	448,400
收取之利息	23,145	15,319
收取之股利	42,393	37,642
支付之利息	(54,988)	(57,070)
支付之所得稅	(63,334)	(40,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887	404,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4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1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98)	(55,200)
處分子公司債款	380,11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55	117,0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9)	(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2,8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0,186)	(3,7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3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	47,954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26
收取之股利	4,410	3,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307	146,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4,000	469,500
短期借款減少	(223,500)	(57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750)	(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4	(2,968)
發放現金股利	(101,686)	(96,8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562)	(238,3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76)	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356	312,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666	599,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6,022	\$ 911,6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6,022	878,865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	32,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6,022	\$ 911,666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楮



會計主管：曾瑞澤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四(九)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5,563,170千元，占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5%。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883	3	19,166	-	2150 應付票據	688	-	49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帳款	613	-	613	-
(附註六(二))					2200 其他應付款	44,648	1	16,920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附註六(四)、(十)及七)	6,944	-	4,49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4,97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35,405	-	39,315	1	其他流動負債	684	-	5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70,488	1	流動負債合計	<u>46,633</u>	<u>1</u>	<u>53,581</u>	<u>1</u>
流動資產合計	<u>213,018</u>	<u>3</u>	<u>133,556</u>	<u>2</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5,109	1	35,10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	-	282	-
(附註六(三))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391</u>	<u>1</u>	<u>35,391</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70,530	10	479,558	8	負債總計	<u>82,024</u>	<u>2</u>	<u>88,972</u>	<u>1</u>
176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5,563,170	85	5,126,710	88	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81,290	1	81,290	1	股本	2,033,713	31	2,033,713	3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95	1	35,830	1	資本公積	254,250	4	292,594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7</u>	<u>-</u>	<u>400</u>	<u>-</u>	保留盈餘：				
	6,351,382	97	5,723,788	98	法定盈餘公積	96,691	1	71,761	1
資產總計	<u>\$ 6,564,400</u>	<u>100</u>	<u>\$ 5,857,344</u>	<u>100</u>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38	2,494,772	43
					未分配盈餘	1,121,995	17	356,784	6
					保留盈餘合計	3,713,458	56	2,923,317	50
					其他權益	480,955	7	518,748	9
					權益總計	<u>6,482,376</u>	<u>98</u>	<u>5,768,372</u>	<u>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64,400</u>	<u>100</u>	<u>\$ 5,857,344</u>	<u>100</u>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及十二)	57,273	-	30,258	-
	營業淨損	(57,273)	-	(30,2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2,786	-	30,2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7)	-	879	-
7050	財務成本	(3)	-	(2,9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73,957	-	244,4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5,413	-	272,62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48,140	-	242,367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	(33,267)	-	(6,931)	-
	本期淨利	881,407	-	249,2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431	-	190,80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935	-	57,1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2,366	-	247,9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63)	-	8,17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	-	5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82)	-	8,2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384	-	256,1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4,791	-	505,463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3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1		1.22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備 出金融 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36,869	299,765	40,696	2,494,772	332,238	2,867,706	65,493	-	199,912	265,405	5,369,74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199,912)	(2,822)	(2,822)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36,869	299,765	40,696	2,494,772	332,238	2,867,706	65,493	-	-	262,583	5,366,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65	-	(31,06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843)	(96,843)	-	-	-	-	(96,8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844	-	-	-	(96,844)	(96,844)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350	-	-	-	-	-	-	-	-	1,3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21)	-	-	-	-	-	-	-	-	(8,521)
本期淨利	-	-	-	-	249,298	249,298	-	-	-	-	249,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224	247,941	-	256,165	256,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298	249,298	8,224	247,941	-	256,165	505,4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3,713	292,594	71,761	2,494,772	356,784	2,923,317	73,717	445,031	-	518,748	5,768,3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30	-	(24,9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686)	(101,686)	-	-	-	-	(101,6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	-	-	-	-	-	-	-	-	85
處分子公司	-	(38,429)	-	-	-	-	(210,757)	-	-	(210,757)	(249,186)
本期淨利	-	-	-	-	-	-	-	-	-	-	881,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82)	202,366	-	183,384	183,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1,407	881,407	(18,982)	202,366	-	183,384	1,064,79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10,420	10,420	(18,982)	202,366	-	183,38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33,713	254,250	96,691	2,494,772	1,121,995	3,713,458	(156,022)	636,977	-	480,955	6,482,376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8,140	242,3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3	(902)
利息費用	3	2,923
利息收入	(92)	(2)
股利收入	(23,821)	(21,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73,957)	(244,411)
處分投資利益	-	(2,8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7,574)	(266,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4)	2,779
其他流動資產	5	1,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39)	4,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1	(488)
其他應付款	27,728	(3,259)
其他流動負債	111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30	(3,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291	663
調整項目合計	(872,283)	(266,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143)	(23,736)
收取之利息	20	2
收取之股利	244,681	575,167
支付之利息	(3)	(5,20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691)	12,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864	558,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4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1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098)	(55,200)
本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3,0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39	(52,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4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686)	(96,8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686)	(496,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717	9,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66	9,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64,883</u>	<u>19,166</u>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立楷



會計主管：曾瑞澤



附錄五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0,167,01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21,4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1,407,4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182,888)
可供分配盈餘	1,032,813,00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發放 1.1 元）	(223,708,413)
分配項目合計	(223,708,4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9,104,594
註 1：本分配案以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註 2：現金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3：現金股利配發 223,708,413 元係依 109/3/20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03,371,284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十八條：本章程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 本章程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刪除。
第廿一條：<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作修訂。
第廿五條之二：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本條新增 2.配合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訂定。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u>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略)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u>	第四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下略)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u>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函，增訂本項。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故修正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十九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故修正之。

附錄八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本條刪除)		第二條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本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條次調整。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	1.條次調整。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三項略)	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二、三項略)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1.條次調整。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u>第五條</u> 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	<u>第六條</u>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主	1.條次調整。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予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u>第六條</u>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股務相關機構之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以下略)	<u>第七條</u>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股務相關機構之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以下略)	條次調整。
<u>第七條</u> 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	<u>第八條</u> 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	條次調整。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件編號)，然後投入票櫃。(以下略)	件編號)，然後投入票櫃。(以下略)	
<u>第八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六)(略)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六)(略)	條次調整。
<u>第九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1.條次調整。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改。
<u>第十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當選通知書。	1.條次調整。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改。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附錄九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顧肇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勤益(股)公司董事長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勤德、GTM (ASIA)、勤益電子、勤益國際紡織及勤投投資董事長 勤永實業、上海商銀及灯塔科技董事	無
董事	曹先進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政大企業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 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長、市場研究及CRM 主管、總經理 室幕僚 台積電人資企劃經理及八廠區主管	先進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勤益投資控股董事、 創威光電獨立董事	無
董事	方頌仁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AsiaTech 創投基金台北辦公室合夥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	寬達科技、達盈國際投資、達盈管理顧問、達和創投、達漢投資、晶量半導體、達隆資產管理、達振創業投資、達駿創業投資及達和貳創業投資董事長； 漢德投資、安橋資產管理、發生文化、貞福泰投資及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 點序科技、辛耘企業獨立董事； 光菱電子、光友法人董事； 百略醫學科技及勤益投資控股法人監察人	無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洪裕勝	美國紐奧良大學財務經濟博士	靜宜大學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主任 靜宜大學產業學院辦公室主任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勤益投資控股監察人	無
獨立董事	陳鈺全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	遠東國際商銀業務管理處處長 和平火力發電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植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德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人 專利代理人 大江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和平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馮昌國	臺灣大學高階管理碩士班(EMBA)研究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律師 惇安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東吳大學講師	中銀律師事務所共同主持律師 掀探吉(股)公司執行長/董事長 中盈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黑潮政策與經濟發展顧問、杉盈、睿科實國際董事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江宗儒	美國波士頓學院財務/行銷	迅捷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坤遠創投董事長 宏齊科技(股)公司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倚強科技(股)公司董事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TRENDFORCE)副總經理 三二三網路科技(EZTABLE)、藍新科技、風尚數位科技董事	無

附錄十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顧肇基	勤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灯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先進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方頌仁	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漢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發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貞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陳鈺全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馮昌國	揪探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黑潮政策與經濟發展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杉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科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宗儒	三二三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風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十一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TM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 (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分為二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上列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本章程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股利政策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股東紅利之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顧肇基



附錄十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三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辦理之。
- 第二條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六條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股務相關機構之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櫃。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四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09年4月14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全 體 董 事 (不含獨立董事)	12,000,000股	13,439,940股
全 體 監 察 人	1,200,000股	1,575,494股

-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顧肇基	13,434,690 股	6.61
董 事	陳國寶	0 股	-
董 事	曹先進	5,250 股	-
獨立董事	陳鈺全	0 股	-
獨立董事	馮昌國	0 股	-
監察人	永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頌仁	1,575,494 股	0.77
監察人	洪裕勝	0 股	-